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目前有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給，係依據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 九六三二六八八四 00 號令修正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惟執行期間，時常發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之爭議。為健全未來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獎勵制度，並規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本局爰評估各項競賽性質、層級及參與類別、人數，將各賽會界定如下：全國運動會屬競技類，重視成績的推進；全民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屬推廣性質，主要在鼓勵參與運動；所採行之獎勵策略及額度，係綜合各直轄市編列標準，參酌賽會競爭程度及參賽選手的付出與難度為原則，以全國運動會為最高，餘則相同。另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針對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發給選手、教練、團體之獎金及連勝獎金額度，來修正本辦法。由於臺北市因地緣因素，與新北市競爭激烈，績優選手屢遭挖角，導致本市辛苦培訓選手頻遭挖角，遷移戶籍至新北市，造成菁英流失。故於本次修正條文中，將獎勵金額度調整與新北市一致，並比照新北市，於辦法中明定卓越獎勵金，凡參加全運會、全民運，獲總統獎或第一名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副總統獎或第二名發給一百萬元；行政院獎或第三名發給八十萬元。

本辦法全文計十六條，茲簡要敘述如次：

- 一、 增列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為體育團體獎勵金受獎對象。(草案第一條)
- 二、 增列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增列全國原住民選手及教練為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 考量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係推廣運動性質，修正連勝獎金，並取消教練連勝獎金方式(草案第四
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五、 目前教練名單多為選手提報，其資格認定，應著重訓練指導之品質與執
行能力。故修正有功教練獎金發放以專業證照認定及限制指導選手人數
及項目為原則(草案第六條)。
- 六、 為鼓勵團隊永續經營，改善選手訓練環境，體育團體獎金獎勵對象修正
為學校或體育團體(草案第十條)。
- 七、 修正申請獎勵金應填具備或檢附之資料或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八、 增列附款條文，對有欺瞞不實、違背運動精神等情事發生之選手，主管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草案第十二條)。
- 九、 明定卓越獎勵金之發給金額。(草案第十三條)